

#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LEGEND Entertainment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五、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六、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十七、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八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依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次序分配。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剩餘部分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發放股利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峰 旗